**2022**年泉州师范学院教育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时间： 2022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费单位 性质和类型 | 收费项目 | 收费标准 | 收费性质 | 收费依据 | 服务内容 | **2021**年**1**月以来收费总额（万 元） | 是否 进行 收费 公示 | 是否 涉 嫌 违 规 收 费 | 已清退 违规收 费金额 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行政事业性收 费 | 经营服务性收费 |
| 公办高等教育阶段学校 |  |  | □是□否 | □政府定价□政府指导价□市场调节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是□否 | □政府定价□政府指导价□市场调节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是□否 | □政府定价□政府指导价□市场调节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**1**.“收费主体”填写收费单位名称；**2**.“收费单位性质”指公办或民办，“类型”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、职业教育阶段学校、高中教育阶段学校、 高等教育阶段学校、幼儿园或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等；**3**.“收费标准”有分档标准的，填写价格区间；**4**.“收费依据”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或经营服务性收费中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，标明定价文件名称和文号：属于政府部门要求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的，标明法律法规名称和具体条款；**5**.收费项目填报行数不够的可扩充。